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请投资者登录 www.sse.com.cn 及 www.hkexnews.hk 网站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3.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李新华董事因公请假,委托康凤伟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2.26元/股(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按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9,868,519,955股计算,共计派发股息人民币44,903百万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1.1 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港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宋静刚	庄园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话	(8610) 5813 1088	(8610) 5813 3355
电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拥有位于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胜利矿区、宝日希勒矿区及新街台格庙矿区等地的优质煤炭资源。2024 年本集团实现商品煤产量 327.1 百万吨、煤炭销售量 459.3 百万吨。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大容量、高参数的清洁燃煤机组,于 2024 年底本集团控制并运营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46,264 兆瓦，2024 年完成总售电量 210.28 十亿千瓦时。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围绕“晋西、陕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环形辐射状铁路运输网络、“神朔—朔黄线”西煤东运大通道以及环渤海能源新通道黄大铁路，总铁路营业里程达 2,408 公里，全年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 312.1 十亿吨公里。本集团还控制并运营黄骅港等多个综合港口和码头（总装船能力约 2.7 亿吨/年），拥有约 2.24 百万载重吨自有船舶的航运船队，以及运营生产能力约 60 万吨/年的煤制烯烃项目。

本集团以煤炭产品为基础，形成的煤炭“生产——运输（铁路、港口、航运）——转化（发电及煤化工）”一体化运营模式，具有链条完整、协同高效、安全稳定、低成本运营等优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2024年比 2023年增减 (%)	2022年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338,375	343,074	(1.4)	344,533	344,533
利润总额	85,793	87,176	(1.6)	96,247	96,24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71	59,694	(1.7)	69,648	69,62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25	62,868	(4.4)	70,359	70,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48	89,687	4.1	109,734	109,734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比 2023年末增 减(%)	2022年末	
				重述后	重述前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6,866	408,692	4.4	393,900	393,854
资产总计	658,068	630,131	4.4	621,843	621,701
负债合计	154,116	151,761	1.6	162,524	162,456
期末总股本	19,869	19,869	0.0	19,869	19,869

报表重述原因说明：

本集团 2023 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根据相关要求对 2022 年财务数据进行重述，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2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变化 (%)	2022年	
				重述后	重述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53	3.004	(1.7)	3.505	3.5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53	3.004	(1.7)	3.505	3.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26	3.164	(4.4)	3.541	3.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4	14.88	下降0.84个百分点	18.08	1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9	15.67	下降1.28个百分点	18.26	18.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70	4.51	4.1	5.52	5.52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10.5	11.0	下降0.5个百分点	13.1	13.1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13.7	14.6	下降0.9个百分点	17.7	17.7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百万元)	105,477	108,721	(3.0)	117,578	117,578
	于2024年 12月31日	于2023年 12月31日	变化 (%)	于2022年12月31日	
				重述后	重述前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8	20.57	4.4	19.82	19.82
资产负债率(%)	23.4	24.1	下降0.7个百分点	26.1	26.1
总债务资本比(%)	6.7	7.3	下降0.6个百分点	10.8	10.8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年	2023年	2024年末	2023年末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58,671	59,694	426,866	408,692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3,750	4,931	2,787	2,786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62,421	64,625	429,653	411,478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

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3.4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7,647	80,431	85,821	84,47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84	13,620	16,570	12,59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60	13,021	16,553	14,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3	24,115	30,836	9,844

受气候变化、煤炭电力市场供需关系、煤价电价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以及本集团成本费用结算周期、资产减值测试、营业外支出事项等因素影响，本集团季度间经营结果存在一定波动性。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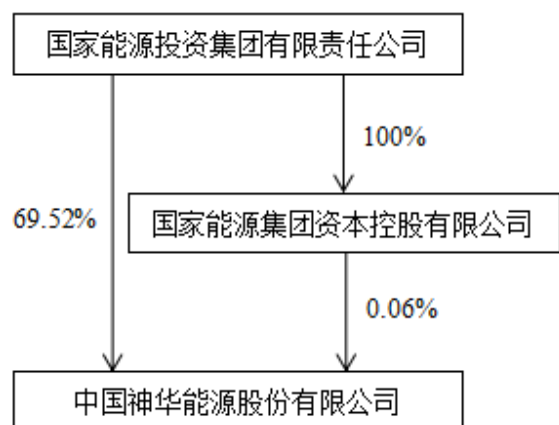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327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36,574
H 股记名股东	1,7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781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200,029
H 股记名股东	1,752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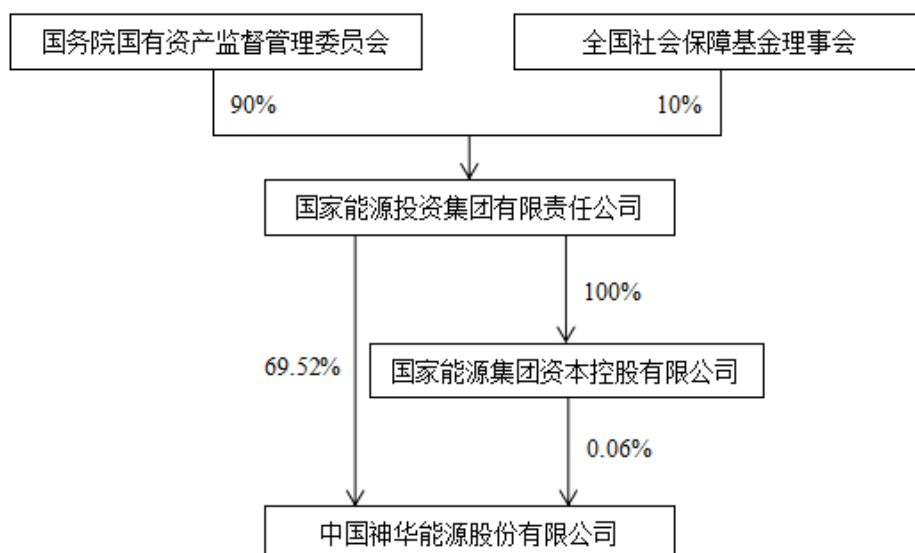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3,812,709,196	69.52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63,603	3,370,141,628	16.96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94,718,004	2.9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446,438	172,555,419	0.87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06,077,400	0.53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1,295,982	75,283,906	0.38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63,500	61,971,364	0.3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311,749	56,900,384	0.2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12,954	39,272,270	0.20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60,400	30,065,755	0.15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行同为中国工商银行。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本集团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保持煤炭稳产高产，畅通路港航运运输大通道，实现一体化平稳高效运营，煤炭产销量、发电量等指标达成年度目标。受煤炭销售价格、售电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本集团经营业绩同比略有下降。

2024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 88,362 百万元（2023年：91,367 百万元），同比下降 3.3%；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71 百万元（2023年：59,694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2.953 元/股（2023年：3.004 元/股），同比下降 1.7%。

		2024年 完成	2024年 目标	完成比例 (%)	2023年 完成	同比变化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3.271	3.161	103.5	3.245	0.8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593	4.353	105.5	4.500	2.1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232.1	2,163	103.2	2,122.6	5.2
营业收入	亿元	3,383.75	3,300	102.5	3,430.74	(1.4)
营业成本	亿元	2,231.92	2,230	100.1	2,199.22	1.5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 费用合计	亿元	136.87	150	91.2	137.45	(0.4)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 幅度	/	同比持平	同比增长 10%左右	/	同比增长 1.5%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本集团 2024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671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2.953 元/股；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为 62,421 百万元，基本每股盈利为 3.142 元/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可供本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9,017 百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24 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 2.26 元/股（含税）。按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68,519,955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44,903 百万元（含税），为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的 71.9%，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6.5%。

本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

	每 10 股 派息金额 (含税)	现金分红 的总额 (含税)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 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本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2024 年度末期股息 (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2.6	44,903	58,671	76.5
2023 年度末期股息	22.6	44,903	59,694	75.2
2022 年度末期股息	25.5	50,665	69,626	72.8

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包括董

事会建议的上述股息方案。

3. 2025 年度经营目标

项目	单位	2025年目标	2024年实际	增减(%)
商品煤产量	亿吨	3.348	3.271	2.4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659	4.593	1.4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271	2,232.1	1.7
营业收入	亿元	3,200	3,383.75	(5.4)
营业成本	亿元	2,150	2,231.92	(3.7)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45	136.87	5.9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 6%左右	同比持平	/

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等因素的影响，年度实际结果可能与目标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4.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